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ilam Tech Construction Holdings Limited

泰林科建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93)

更改所得款項的用途

謹此提述泰林科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稱為「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五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容有關本公司股份以股份發售方式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的公告（「該分配結果公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年度報告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中期報告2020」），當中披露由上市起直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為止的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使用情況。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的專有詞彙應具有招股章程內界定的相同涵義。

計劃所得款項的用途

誠如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及按該分配結果公告所披露，上市所籌集的實際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銷費用及佣金以及上市相關其他開支）約為63,70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i) 擴充本集團的生產設施；(ii) 擴大本集團的勞動力；(iii) 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的環保系統；(iv) 進一步加強本集團的銷售及營銷能力；(v) 升級本集團的ERP系統；(vi) 償還銀行貸款及(vii) 一般營運資金。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根據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本集團已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46,600,000港元，而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7,100,000港元（「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於考慮本集團近期的營商環境及發展，議決更改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下文載列直至本公告日期為止所得款項淨額的使用情況及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建議更改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原 原定計劃用途 百萬港元	截至本公告日期 已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截至本公告日期 未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建議更改 未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 的分配 百萬港元	對未動用 所得款項 淨額的 經修訂分配 百萬港元	動用未動用 所得款項 淨額的 預期時間表
擴充本集團的生產設施	31.0	20.0	11.0	(11.0)	-	-
擴大本集團的勞動力	1.6	0.7	0.9	-	0.9	二零二零年 年底
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的環保系統	3.9	3.9	-	-	-	-
進一步加強銷售及營銷能力	3.3	0.3	3.0	-	3.0	二零二一年 年底
升級本集團的ERP系統	2.2	-	2.2	-	2.2	二零二一年 年底
償還銀行貸款	21.4	21.4	-	-	-	-
一般營運資金	0.3	0.3	-	-	-	-
建立陶粒混凝土板生產線	-	-	-	11.0	11.0	二零二零年 年底
	63.7	46.6	17.1	-	17.1	

變更所得款項的用途的理由

誠如中期報告所披露，由於二零二零年初爆發新型冠狀病毒及中國建築業務放緩，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產量及銷量大幅下跌，用作擴充生產設施的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11,000,000港元亦有所延遲。本集團認為目前沒有按照原計劃建立方樁生產線的必要。

本集團評估了業務環境、其產品組合及其業務戰略。經過適當考慮，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擬投資生產及銷售具有輕重量特性的建設材料陶粒混凝土板，由於使用陶粒混凝土板能縮短施工時間及減少施工時造成的粉塵和噪音，其應用將會帶來經濟及社會效益。加入陶粒混凝土板將會豐富本集團的產品組合及建立額外的收入來源。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正洽談購買建立陶粒混凝土板生產線所需的一系列基本設備，包括但不限於抽芯系統、成型主機及其他機器。

董事會認為，重新分配部分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於建立陶粒混凝土板生產線，對本集團長遠業務發展更為有利，同時更佳地動用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董事會確認更改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及不會對本集團營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承董事會命
泰林科建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王嫻俞

香港，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嫻俞女士(主席兼行政總裁)、王朝緯先生及蔣銀娟女士；非執行董事為王良友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小燕女士、黎振宇先生及崔玉舒先生。